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正式会议、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估计变更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第十九条“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”。为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更加接近其实际使用寿命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适用日期及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

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，公司决定从2024年9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方案如下：

类别	变更前		变更后	
	折旧年限 (年)	残值率 (%)	折旧年限 (年)	残值率 (%)

房屋建筑物	10、35-40	0、3	10、35-40	0、3
其中：自有房屋装修	10	0	10	0
机器设备	12	3	10	3
运输设备	7	3	7	3
电子设备	5-7	3	3	3
其中：计算机	5	3	3	3
办公及其他设备	7	3	5	3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，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无影响，预计致使公司 2024 年折旧额增加 171 万元，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均减少 128 万元，最终影响金额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息为准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8月20日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自2024年9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8月20日，公司召开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变更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正式会议决议；
- 2、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21日